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玄武区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购买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
供货单位：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4. 22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甲方） 供应商：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乙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39-2号 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
道江村村慧商路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采购名称	内容	备注
1	玄武区 22 套微型站数据购买服务项目	乙方负责自主建设 22 处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监测设备的安装要符合甲方要求，并负责对自有设备的维护保养、保修等，确保监测设备数据质量。按要求提供数据服务等。	
1.1	项目实施	设备配置、安装、调试、联网、试运行、验收等	
1.2	设备运维及数据服务	1、乙方应配备满足日常运维所需的人员和车辆，本项目至少配备 1 名运维人员和 1 辆专用巡检车辆； 2、服务期内系统运维服务，数据监控、比对、审核等。按甲方要求提交报告，不限于日报、周报、月报、年报以及重污染天气数据综合分析报告等； 3、乙方负责满足日常运维备品备件及耗材；	服务期限：一年
1.3	软件平台	提供数据监控管理软件平台使用服务。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陆拾伍万捌仟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3、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2-YCGC-C2024-0013 号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先行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判决、调解、和解），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另外还需承担甲方因向其追偿而产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差旅费用。

此条款不因甲、乙双方合同结束而失效。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本合同服务期限：2024年04月01日至2025年03月31日。

甲方在合同期满前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综合考核，如满足甲方要求，且在下一年度预算保障、采购内容不变、合同金额不变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服务和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服务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服务的启动监督；

(2) 对甲方人员必要的免费培训。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50%，2025年03月底前支付剩余款项。

4、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见合同签章处，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在每次付款前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验收、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服务费用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服务费用的 5‰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收取的甲方费用应当全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部分，甲方仍有权继续追偿。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服务费用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否则违约一方需按合同总额的【30】%向另一方支付项目违约金。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

方式解决争议。

-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但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除外。
- 4、因违约造成的诉讼等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双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是办理本合同委托事务向对方履行通知义务、送达法律文件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甲方确认其联系人为：李文健，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39-2号，邮编：210000，电话：18951658034。

乙方确认其联系人为：成季章，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海尚壹品21-605，邮编：215000，电话：18550035107。

如果一方需要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需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原通讯地址、联系人通知对方或向对方邮寄法律文件的，自交邮之日起第三日或签收之日（以时间在前者为准）视为送达对方。

附件：《服务考核标准》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

代表人：

郭文健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广东盈峰科

代表人：

技有限公司

电 话：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帐 号：801101000728857368



附件：服务考核标准

1、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对象	考核标准	总分
1	数据	1、总站点数据率 $\geq 90\%$, 该项得满分; 2、 $60\% \leq$ 总站点数据有效率 $< 90\%$, 该项按比例得分; 3、总站点数据有效率 $< 60\%$, 该项得 0 分。	60 分
2	报告	1、按时提供日报、周报、月报且数据详实, 该项得 30 分; 2、遗漏一次日报扣 0.5 分, 一次周报、月报扣 1 分, 该项扣完为止; 3、报告质量低, 数据明显错误, 一次扣 0.5 分, 该项扣完为止。	30 分
3	管理	1、管理不到位影响采购人工作正常开展的, 一次扣 5 分, 该项扣完为止;	10 分
合计			100 分

备注：根据 GB3095-2012 中规定，结合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的参数特点，每个站点 AQI 有效即站点数据有效：每小时至少有 45 分钟的采样时间，每日至少有 20 小时的采样时间，每月至少有 27 天的采样时间（二月至少有 25 天的采样时间）。

2、考核结果运用

半年度考核标准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按半年期服务费的 100% 支付服务费；考核标准分数在 70-90（不包含 90）分为良好，按半年期服务费的 80% 支付服务费；考核标准分数在 60-70（不包含 70）分为合格，按半年期服务费的 60% 支付服务费；半年度考核标准分数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采购人可不支付本期服务费。

